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糖呷有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秀專

原告 油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上優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下糧倉食品原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3,945元【計算式：325,000元 + 678,945元 = 1,003,94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淑美